

发挥乡村公序良俗正向引导

我市推进村规民约专项梳理

本报记者 宣伟
本报通讯员 胡张林 韩婷

前不久，扬中市三茅街道兴阳村对村规民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完善，经村民代表大会集体商议决定，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有关内容列入了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权利和义务。“村规民约是村民们一致同意的，大家都是自愿参与其中，也不好意思再破坏。”兴阳村党委书记陆廷余介绍，在“升级版”村规民约“润物无声”的影响下，村民的文明素质有了明显提升。“村规民约写在纸上，挂在墙上，更要融进村民的心里。”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马建生介绍，今年以来，市普法办、市司法局、市民政局联合开展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专项梳理活动，组织各地开展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合法合规审核，发挥乡村公序良俗的正向引导激励作用。今年9月，全市完成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这一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选树培育的3273名“法律明白人”均已持证上岗。各地以该支队伍为主导力量，组建以村(社区)法律顾问为组长，“法律明白人”为成员的村规民约修订工作组，发挥他们学法懂法、贴近群众、热心

公益的特长，为所驻村(居)民集中开展以宪法、民法典、环境保护等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活动，增强村(居)民的法治意识、参与意识，为专项梳理活动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石庆银表示，开展专项梳理，注重“三个坚持”。一是坚持程序合法。各地修订工作组通过座谈调研、入户走访、党员固定活动日讨论等方式，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本村(社区)实际拟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讨论稿(修订稿)，通过召开代表座谈会的方式广泛征求收集村(居)民对村规民约讨论稿(修订稿)的意见，报村(居)委会汇总，经村(居)两委联席会议对初审通过的村规民约经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小组会议讨论表决通过后，报镇(街道)备案。二是坚持内容合法。各地修订工作组重点加强对村规民约的合法合规性审核，确保内容没有与法律法规相违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符合村(社区)实际，体现全体村(居)民意愿，顺应时代发展需求，以期赢得群众拥护认可。其中，丹徒区注重将人居环境、扫黑除恶、文明新风、移风易俗等村(居)民群众生活习惯、权益保障等内容纳入

其中，并在公约具体细则中载明奖惩办法，明确处罚内容仅限考核性处罚而不得涉及行政处罚；句容市强化审核、报备等有关管理制度，防止有关内容条款、处罚措施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相违背，确保内容合法合规，赢得群众拥护认可。三是坚持立行并重。各地注重强化村(居)民“我制定、我执行、我承诺、我执行”的自我约束意识，善于依靠舆论和道德力量来促进村规民约的执行，利用说服教育和村(居)民相互帮助、感化、监督等形式执行村规民约，对违反村规的不良行为，综合利用批评教育等手段，予以监督纠正，逐步形成了符合时代风尚的德、义、礼、智、信的新村规民约。扬中市永兴村在新修订村规民约的基础上实行百分考核责任制，将考核的内容具体分解为20个项目。

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吴恺介绍，加强宣传引导，促进德法互融。各地村(社区)积极动员村民深度参与，突出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需要解决的问题，进一步强化公共精神和公共空间意识，让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更合实际、更顺民意、更富有生气。各地村(居)委会通过法治宣传栏(橱窗)展示等多种形式向村(居)民广泛公布，实现“一村

(居)一约”“易记、易懂、易行”。其中，扬中市立新村、新治村提取村规民约精髓，撰成三字经、七言诗，可唱可吟，通俗易懂，通过村文艺团队汇报演出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做好舆论宣传等工作，为村规民约有效实施创造浓厚氛围和良好条件；润州区利用村规民约专项梳理推动解决垃圾分类、房屋租赁、安全卫生、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养老服务、土地流转等群众关注关心的基层公共问题，让群众在遵守公共约定的过程中感受法治、接受法治，鼓励村(居)民把自觉守法用法守法用法作为自我道德评判标准；扬中市永兴村积极推行村级事务自治、法治、德治和智治的契约式治理模式，每年拿出专项考核基金，专门用于对村民参与社会治理、履行村规民约的考核奖励，让村规民约深入人心，成为村民共同遵守的规矩，形成“家家学村规、户户守纪律”的局面；句容市通过制作挂历、在村(社区)醒目处绘制大幅漫画等方式进行宣传，提高了村民文明素养和监督意识。



我市“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亮点纷呈

本报讯(宣伟 陈经纬)日前，我市30家普法成员单位深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进一步增强普法责任意识，提升全民普法工作水平，助力法治镇江建设，涌现出一批拿得出、叫得响、可推广的普法特色品牌。

各单位将普法工作与日常执法工作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在执法中贯穿普法相融合的优势，在点滴之中推进普法工作落实。市发改委融入营商环境品牌建设，在市委改委微信公众号，开辟“打造‘镇合意’服务品牌、助力产业强市”宣传专栏，定期对全市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典型经验进行宣传。市教育局结合学生年龄心理特点，将法治教育渗透到学科课堂中，使学科教学更加贴近生活，成功地将“文化课”与“德育课”“法治课”融合起来。市民政局创新举措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普法，以法治宣传教育温暖全市316家留守儿童家庭。市住建局打造“法润工地·情暖民工”为主题的普法品牌，在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中普法，赢得一致好评。

各单位结合实际，完成“规定动作”，积极提档升级有亮点重点打造“自选动作”打造普法品牌。市检察院大力构建普法平台，推动各基层院结合自身特色工作，打造有特色的普法平台，目前正积极推进市检察院的普法中心，逐步在全市检察机关形成了一个有内容、有

特色、有效果的精准普法平台矩阵。市公安局打造“互联网+普法便民”宣传公益平台，快速发布权威警务资讯，推送实用特色警务服务，推动社会治安热点问题化解，粉丝达32万人，阅读量1.2亿次。市商务局通过商务局、协会、院校、律所搭建智库平台为依托，开展“法律助力产业强市”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型普法14场次，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各单位结合党史学习，积极开展法治惠民品牌，在推进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融入普法工作。市发改委制定《镇江市打造“镇合意”服务品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细化为17个方面90项重点任务，为各地、各部门抓好营商环境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政策指导。市工信局为企业更好地了解政策、用好政策，疫情期间加大政策宣贯指导，年初牵头制定实施“留镇过年”补贴政策，合计对5.1万留镇过年外地人员发放补贴2740万元，向企业发放《一图读懂来镇返镇人员健康管理指引》近2000份，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市人社局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一周年为契机，在全市组织开展“守法法初心 为劳动护航”劳动法律法规宣传，促进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赢得群众点赞。

润州检察构建立体化未成年人保护模式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焦惟奇

“及时掌握孩子的不良行为习惯，及时引进专业团队实施个别化矫正，及时推动有关社会团体跟进关爱，形成组织有序、帮扶有力、修复有效的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轨迹！”日前，在“南山蓝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实践点回龙社区，润州区检察院的干警与社区干部、群众代表、社工及团委的同志真切交流着，深入挖掘“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的内涵，围绕“预防、矫正、社会关系修复”等关键元素，探讨推动“检察主导、专业指导、贴心辅导”的未成年人保护模式。

“下沉社区摸实情！预防是整个保护模式的基础，而掌握实情又是预防的前提。”在“零犯罪社区”基层工作点，检察院干警首先与社区干部耐心沟通，表示将通过持续深入与社区干部访谈、联合社区民警摸底排查、“检察官进网格”专项微信群排查线索、重点人员上门走访等方法，把下沉社区做实，及时了解社区中存在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重点未成年人情况，以及未成年人因家庭困难存在监护不力或缺失的情况等，全面掌握社区内涉及未成年人的各方面状况。目前，“零犯罪社区”工作专班正积极对收集的146份涉及未成年人问卷调查样本、典型案例深入研判，为后续工作做好准备。

“专业指导是重点。在检察主导的范畴下，联合司法、教育等机构优质资源，参与助力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矫治是治本的关键。”为此，润州检察院积极与省未成年人犯罪改造研究所沟通争取支持，成立共建团队，编制《未成年人不良行为预防暨矫正》读本，精细化制定各类不良行为的矫正方案，精准化配置破解未成年人不良行为预防的钥匙，对每一名未成年人，重点是涉罪未成年人、存在家庭教育问题的被害人开展个案指导。

“贴心辅导不可少。预防和关爱结合是抓手，实现办案与日常教育指导无缝衔接是重点。”以“零犯罪社区”创建为依托，围绕“预防、矫正和社会关系修复”这条主线，润州检察院将扎实推进“检社共建”，凝聚司法、教育、妇联、团委、医疗等各方资源，在对临界未成年人问卷调查、个别访谈、被害人后续心理咨询(治疗)、家庭教育指导等方面“一站式”进行。

此外，润州检察院还将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订实施，由进网格检察官通过上门派送宣传手册的方法，向社区干部宣传未成年人疑似被侵害强制报告制度，将“报告免费、不报告追责”的法律要求宣传到位。



刑庭普法

日前，润州区人民法院参加“法润相伴助成长”活动。刑事审判庭干警赵梅、张梦南来到南徐中学和体育运动学校，向学生宣讲《民法典》《宪法》和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知识，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
润萱 摄影报道

润州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多措并举解民忧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润萱

召开社会各界座谈会12场，收集意见建议135条，制定实事项目19项，提供各类法律服务1000余人次，获赠锦旗10余面……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润州区人民法院坚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贯穿于工作全流程，积极打造立案、审判、执行“服务热线”，听取群众呼声，回应群众关切，解决群众难题。

诉讼服务中心是法院对外的第一道窗口，中心主动扛起“为民办实事”的担当，小小窗口尽显司法为民情怀。这里，集诉讼引导、立案登记、查询咨询、材料收转、判后答疑、信访接待等功能于一体，打造“9+2”诉前调解模式，实现“案件分流、诉前调解、小额速裁、简案快审”一站式、实体化运行，同时设有便民服务区，配备便民复印机、自助手机

充电台、自助诉讼终端等便民设施，让当事人走进一个厅，事务一站清。

不久前，“法院开放日”活动现场，润州区南山街道人大工委代表一行实地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一路上，看到专业化调解室、24小时自助法院等“新事物”，曾经从事律师工作的人大代表左新华不禁感慨：“这些年法院的变化太大了！”

“新事物”的出现，让诉讼服务日益精细化、智能化，但它们的作用发挥如何？是否真正便民利民？是法院更为关切的问题。今年以来，润州区法院先后12次开门纳谏、问需于民。

座谈中，社会各界代表们多次反映智能化设备的使用率问题。例如自助诉讼服务终端本是当事人提供更高效率便捷诉讼服务的“新设施”，却在实际投用过程中给不熟悉设备操作的当事人增添了“新麻烦”。

知民意、办实事。就在前不久，设备旁增设了一台电子显示屏，当事人点击屏幕，即可观看操作示范视频。

“上次来的时候，设备旁只有纸质操作说明，我琢磨了将近一个小时都设立不上案，现在有了视频快多了。”在自助立案通道，贴心的可视化指导服务赢得了不少当事人的好评，设备的使用率也有了明显提高。

秉持“服务+”工作理念，诉讼服务中心坚持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转化为提升教育整顿的有力举措，先后出台“立案十二个不得”“文明用语基本规范”“诉讼服务一窗通办工作规范”等规定；多次深入社区街道开展纠纷排查、协调化解、法治宣传；与市消协签署多元化化解合作协议共商化解消费纠纷良策……种种举措，均从服务群众的细节入手，落在服务群众的点滴之中。

扬中深化“法润江洲”品牌建设

本报讯(宣伟 高欢)日前，为助力扬中高质量发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扬中市司法局以“法润江洲”品牌建设为抓手，紧扣“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持续推进“律政先锋公益行”，切实以司法行政之为，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

扬中市司法局对标对表，出台《扬中市司法局领导班子开展“一人一重点、领办难题”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制定《2021年扬中市司法局8项惠民实事》。建立工作清单，打造“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科室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将“我为群众办实事”融入具体业务工作，创新创优“律政先锋公益行”主

题活动，创建6支律师志愿者服务团队，带动全市法律服务从业人员参与公益事业。定期召开项目进展汇报会，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做强党建引领，形成“党建+法律服务”“党建+律师管理”等模式，扬中市司法局将“两在两同”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公共法律服务融为一体。

深入挖掘推广推介，保障模范先锋引领向前。扬中市司法局在司法行政机关内部与律政先锋中深度挖掘政治素质过硬、工作作风过硬的优秀党员代表，广泛宣传为民服务显担当的优秀事迹，用身边人身边事凸显党员先锋示范作用。

关爱未成年人无烟成长 句容检察在行动

本报讯(刘薇 陈小龙 谢勇)为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对电子烟危害的认识，日前，句容市检察院联合市烟草专卖局到句容中等专业学校共同开展“合力关爱 守护成长”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危害宣讲进校园活动。

近年来，电子烟对青少年的危害逐渐凸显，国家卫健委联合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中国吸烟危害健康报告2020》指出，电子烟的烟油中含有有害物质，各种品牌和口味的电子烟烟液及其产生的气溶胶亦具有细胞毒性。电子烟的主要成分尼古丁对使用者、胎儿和青少年均会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活动中，通过召开主题班会、播放公益短片等形式，向学生介绍了电子烟的危害，并对电子烟入校

情况对学生进行了问卷调查。句容市人民检察院还向学校赠送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光盘、海报，受到了师生的欢迎。

据介绍，今年8月，句容市检察院就联合句容市烟草专卖局、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句容市教育局召开了“合力关爱 守护成长”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危害座谈会，会签了《“合力关爱 守护成长”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危害专项活动实施方案》，明确各单位在预防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危害活动中的主体责任，细化了职能分工，实现资源互补共享，形成多维度联动协调，共同构建未成年人涉电子烟事项的预防、监管与打击等工作机制，切实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